合同参考格式，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东莞南站周边配套道路二期工程（龙林辅道路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目录

第一条　服务内容 3
第二条　服务要求 4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6
第五条　保证金 7
第六条　保密 8
第七条　违约责任 9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1
第九条　指定联系人 11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2

东莞南站周边配套道路二期工程（龙林辅道路段）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同

甲方：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乙方 ：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甲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东莞南站周边配套道路二期工程（龙林辅道路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有关工作事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服务目标：根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开展东莞南站周边配套道路二期工程（龙林辅道路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报告，形成验收鉴定书，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完成主管部门水土保持验收备案，取得验收报备回执。

2.服务内容：

（1）评价工程水保持方案后续设计及实施情况；

（2）调查已建成水保持措施的数量和施工质量；

（3）调查分析水土流失防治情况；

（4）对本工程水保持设施进行技术评估；

（5）对本工程水保持工作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6）根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规定完成并提交必须的全部验收资料；

（7）协助建设单位向行政主管部门上报验收资料，协助组织验收会议，并负责会务费用；

（8）协助建设单位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申请，并协助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手续，确保项目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能顺利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报备复函文件。

乙方按照上述划分工程分别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报告纸质档10份、电子档1份。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减，但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地点：【东莞市】

2.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起直至本项目乙方履行完成全部义务及合同费用结算完毕；

3.进度要求：

（1）自合同签订后，项目完工后开展水土保持竣工验收工作，乙方应在工程满足验收条件和资料齐全后20天内向甲方提交技术咨询报告初稿；

（2）经甲方审查后按相关规定组织专家评审会评审，甲方或专家评审会或相关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并经甲方确认后，20天内完成技术咨询报告的修编，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成果报告。

如遇特殊情况（方案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

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并对乙方工作提出改进完善的建议。

2.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5】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提供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甲方资料；

3.按合同要求，支付合同报酬。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若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及时进行修改完善，直至达到甲方验收合格的标准；

2.配备专人负责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联系方式详见本合同第九条。

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而合同又未作规定但为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将本合同项下服务事项委托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完成；

5.乙方对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6.乙方基于本合同提供服务过程中为甲方形成的工作成果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获得甲方授权许可的情况下使用；本条约定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后仍然有效。

7.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获得服务费用；

8.服务期间，乙方及指派人员应遵守甲方及相关单位单位的管理制度，乙方应对其派驻人员人身、财产安全负责，乙方及派驻人员违

法、违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应为其指派人员购买【社保】和【意外保险】。乙方人员不论何时何地因工作致伤、致残、致死或发生意外事故、患病、非因工死亡等，由乙方按有关规定处理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因乙方没有为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用或办理待遇申领手续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超出保险范围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其他：_____无_____。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下称“合同总额”或“合同价款”）。不含税金额为**¥**___（大写：人民币___），税额为**¥**___（大写：____），增值税税率为【___】%。

2.合同总额为暂定合同金额，最终结算以本工程各施工标合同价中的主体土建工程（路基+桥梁涵洞+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合计金额为基数，根据东莞市水务局《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东水务函〔2012〕77号）规定计算并六五折后再按中标下浮率（____%）下浮后计取，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不能超过合同暂定总金额，若超出合同暂定总金额的，按合同暂定总金额办理结算，否则按上述计算方式办理结算。

本项目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编制费、设备仪器使用费、人工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会务费（如有）、专家费（如有）、税金、保险、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应通过银行转帐方式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乙方如需更换指定银行账户的，应在甲方付款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未通知而导致付款延迟或付款错误，甲方不承担责任。

3.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合同总额，分两期向乙方付款：

（1）乙方提交正式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

（2）本项目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甲、乙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结算价款。

4.每期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5.发票要求

（1）除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外，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按照中国税法法律规定的开票时间、税率（或征收率）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核对开票信息，由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税法法规规定或者开票有误的、不及时提供发票等情形，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重开，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费用。

（2）任何一方发生被税务机关稽查、调查、质询等税务检查事项涉及本合同的，一方应在知悉后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积极予以配合解决。乙方开具的发票如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异常扣税凭证而不能抵扣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重新开票，如重开无法解决的或未重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异常发票所载税款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的税款损失及其产生的利息损失、滞纳金、罚款等），乙方还应赔偿。

第五条　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___/___元或合同总额的_/___ %。

（二）质保金

本合同质保金：_/

第六条　保密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个人的技术资料、客户信息、个人隐私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

2.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4.对于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乙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5.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且乙方已尽到警示义务的。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3）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6.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作所要求的全部资料，或者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数据和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相应顺延乙方完成服务的时间；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技术咨询的，应当按逾期完成天数*500 元/天的计算方法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历天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停止支付合同费用，可以进一步追究乙方工期、经济等赔偿和法律责任。由于乙方问题造成工期延误的，除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质量要求完成技术咨询工作，应当无条件、自费进行返工至符合规定的验收标准为止，如乙方返工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或者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历天，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停止支付合同费用，同时乙方需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甲方可进一步追究乙方工期、经济等赔偿和法律责任。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事项委托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完成，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4.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更换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如乙方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报甲方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否则乙方应按 1 万元/次/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停止泄密行为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因此而

给甲方及权利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造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7.乙方未获得甲方授权许可的情况下，使用本合同服务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所形成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8.因乙方未尽勤勉尽责义务或者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过错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9.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和/或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甲方追偿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等款项，如无甲方书面通知的，按照如下顺序抵充：追偿费用、违约金或利息、损害赔偿费用、合同价款/合同费用。甲方仅需就扣除款项向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收据作为凭证，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开具发票。

10.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原因需暂停履行或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乙方对此无异议，并负有配合向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移交本合同项下所有技术资料、实施服务资料、数据信息资料等有关资料的义务，双方另行协商结算费用。

1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本合同解除权行使期间为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3年内，合同解除后，违约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12.乙方对上述违约责任及违约情形已充分认知，并承诺不在发生违约行为时请求对违约责任进行减免。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向乙

方追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还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误工费、交通费等甲方为向乙方追偿而支出的费用。

1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施以任何宽限或延缓执行本合同内甲方应享有的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系指以当事人的能力不能预见、不能抗拒、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山洪、海啸、台风、战争、突发传染病及政府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政府行为、行业政策变更等。

2.如遭遇不可抗力情形，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当事人应当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因其怠于采取相应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部分主张免责。不可抗力结束后，双方应尽快恢复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第九条　指定联系人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联系电话____，联系地址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项目工作联系，收发函件、文书等文件资料；

2.负责项目工作的协调和推进项目按计划实施；

3.协助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在变更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如因合同争议发生诉讼的，前述地址同样作为诉讼的送达地址。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商定，合同期内，若需变更本合同项下的内容，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3.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或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的有关问题作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和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和附件为准。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或附件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最大程度保障甲方权益为准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南站周边配套道路二期工程（龙林辅道路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签字页）

甲方（盖章）：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阳光合作协议

甲　　方：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了《_____合同》（合同编号：____）（以下简称原合同），为贯彻国家关于防治商业贿赂、加强廉洁建设的要求，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宴请、健身、娱乐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

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甲方（含甲方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举报人应客观真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举报电话：0769-22083256（周一至周五8：30-12:00和14:00-17:3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东城段199号，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收，邮编523000。

三、其他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随原合同一并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